

桃園市桃園區永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永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葉昆展	60年9月20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現任鎮北祠委員 永興里環保志工隊長 葉姓宗親會北區分會理事、市中心區陳姓宗親會顧問、澎湖同鄉會理事 曾任美麗華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桃園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元大銀行襄理、慶豐銀行襄理 政大企估價師讀書會創會長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 取得東吳大學法律系民法學士學分、政大估價師學士學分	1. 做全里里專職里長，扮演里民與政府間的橋樑，成為兩者間之迅速有效能的溝通與協調者。 2. 持續照顧老人、婦幼、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為里子女爭取獎學金。 3. 於社區及路口之重點出入口，加強增設監視系統；於住宅內加裝偵煙器，提高里民居住的安全。 4. 定期續辦法律、稅務、就業、社會福利諮詢及公共衛生等服務在地化之活動，並使其在社區就能便利地享受政府各項福利之申辦及服務，以及辦理里民藝文、休閒、節慶活動，增進社區情感與意義。 5. 建構里民網路即時通訊及簡訊系統，加上透過里內遍佈的公佈欄、廣播系統，及時發佈防災重大訊息或宣傳各項政策與措施，以維護里民的權益。 6. 維護社區環境整潔衛生，並營造一個具節能減碳、環保再生的新社區。 7. 貢獻心力、熱誠服務里民，並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改善本里生活環境，及提昇生活品質。 8. 不黨不派，全心全意為鄉親打拼、奉獻，並以促進地方團結和諧的凝聚力及社區長期發展為目標。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他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在選民中造成不當之影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選務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截投票、開票而預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得該款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專業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專傳播機構、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廣播電台宣傳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或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經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之推薦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條之罪或特別法第六款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者，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前條規定處罰：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該辦事處或請該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辦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五條 四、要求有關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勸誘人員，對該選務人員之安排。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訴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特別法第六款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該管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特別法第六款妨害投票罪、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款)：
第一百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或偽造之選舉票或變換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 投票所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民入場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政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資格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市長、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分調整前居住者，仍以行政區劃分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民入場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於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員。
(二) 選民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民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三) 選民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五) 投票人應將投票所內之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 投票人應將投票所內之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聽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它不當行為，不聽制止。
(八) 選民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圖章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 在投票所四週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圖章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免卷書附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樣式)：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圖章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八) 圖章不全或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罪(圖章)：(圖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項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迫或勸誘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三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或偽造之選舉票或變換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圖章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八) 圖章不全或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罪(圖章)：(圖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項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迫或勸誘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三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或偽造之選舉票或變換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圖章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八) 圖章不全或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
八、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罪(圖章)：(圖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項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迫或勸誘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三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或偽造之選舉票或變換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圖章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八) 圖章不全或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罪(圖章)：(圖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項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迫或勸誘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三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或偽造之選舉票或變換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圖章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八) 圖章不全或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
十、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罪(圖章)：(圖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項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迫或勸誘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三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或偽造之選舉票或變換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圖章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八) 圖章不全或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
十一、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罪(圖章)：(圖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項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迫或勸誘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三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或偽造之選舉票或變換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圖章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八) 圖章不全或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
十二、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罪(圖章)：(圖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項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迫或勸誘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三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或偽造之選舉票或變換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無名之投票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圖章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八) 圖章不全或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
十三、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罪(圖章)：(圖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項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迫或勸誘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